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次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是对各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实现的最后期限进行修改、并对解除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延长付款先决条件实现的期限，系由客观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本项补充协议的签署是为了顺利推进股权出售后价款支付等相关事宜，未超出原股权转让交易内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金全、曾燕、胡志勇、李启明

2023年9月15日